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135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1号楼A座2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畅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81人，代表股份2,899,577,1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3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458,877,7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5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7人，代表股份440,69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1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79人，代表股份440,740,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0,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77人，代表股份440,69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12%。

9、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9,964,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483%；反对40,156,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11%；弃权619,3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9,964,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483%；反对40,156,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11%；弃权619,3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5%。

本议案关联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好吃街餐饮娱乐有限公司、李巍、刘畅、刘永好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7,049,2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8%；反对1,937,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8%；弃权59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8,212,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64%；反对1,937,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96%；弃权59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6,938,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0%；反对2,008,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弃权630,6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8,101,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13%；反对2,008,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6%；弃权630,6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5,897,8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1%；反对2,912,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4%；弃权767,3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7,060,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52%；反对2,912,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07%；弃权767,3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荣子杨、刘梦珂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136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履行部分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履行担保责任情况概述

（一）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和2025年6月18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批准公司作为参股公司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新鑫农牧”）的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为兴新鑫农牧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额度为5.845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和2025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公告》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兴新鑫农牧于2025年9月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五支行签署了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建五2025供应链01号》（以下合称“借款主合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五支行为兴新鑫农牧提供了供应链贷款（贷款期限：2025年11月28日起至2026年11月24日止）。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就上述供应链贷款签署了《保证合同》（《建五2025保证18号》），担保范围为借款主合同项下40%的债务（借款主合同项下担保本金为人民币肆仟玖佰玖拾玖万零伍佰叁拾叁元柒角贰分），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等，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况

根据兴新鑫农牧与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五支行的借款主合同约定，兴新鑫农牧应于2026年11月23日及11月24日累计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13,890,147.91元。由于兴新鑫农牧主营业务是生猪养殖、饲料生产等，目前受猪周期客观规律与市场行情低迷的双重影响，短期流动资金面临缺口，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本笔债务。

2026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五支行发送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要求公司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如果借款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履行的，公司应在保证范围内立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故由公司按40%的持股比例代为偿还其中的1,789,317.51元。同时，成都天府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乡村公司”）作为大股东，持有兴新鑫农牧60%股权比例，按其持股比例代为偿还其中的2,683,976.28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天府乡村公司均已按照借款主合同及相应担保合同的约定，履行上述担保责任。

2026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五支行发送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要求公司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如果借款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履行的，公司应在保证范围内立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故由公司按40%的持股比例代为偿还其中的3,766,741.65元。同时，天府乡村公司作为大股东，持有兴新鑫农牧60%股权比例，按其持股比例代为偿还其中的5,650,112.47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天府乡村公司均已按照借款主合同及相应担保合同的约定，履行上述担保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C4P0LF5Q

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4、注册地址：成都东部新区石板凳街道石板东路128号

5、成立日期：2022年11月21日

6、法定代表人：齐柯

7、经营范围：牲畜饲养；家禽饲养；饲料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家禽屠宰【分支机构经营】；牲畜屠宰【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兽药经营；活禽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肥料生产【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成都天府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
合计		100,000	100%

9、实际控制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35,513.82	219,868.642
负债总额	157,506.14	159,295.23
净资产	78,007.68	60,573.41
财务指标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审计）
营业收入	50,120.54	38,557.89
净利润	-7,844.80	-17,434.27

11、兴新鑫农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履行担保责任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目前资金流动性良好，履行上述担保责任不会对公司资金流动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和生产经营能力。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本次履行连带责任保证后，可据此向兴新鑫农牧进行追偿。公司后续将积极对兴新鑫农牧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等形式的追偿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78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骞先生召集、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79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电投热力”）共同投资设立宁夏华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不超过49,100万元（含本数），其中公司拟认缴出资不超过17,185万元（含本数），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35%；宁夏电投热力认缴出资不超过31,915万元（含本数），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65%。具体注册资本及各方认缴出资额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及双方签署的正式投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确定具体投资金额，办理标的公司设立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2. 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主体介绍

（一）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0995292453

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庆祥街10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戴宏毅

经营范围：供热；热力产品销售；管道工程设计、施工；管道安装、维修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查询，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宁夏华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供热；热力产品销售；管道工程设计、施工；管道安装、维修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	31,915	65%
2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185	35%
合计		49,100	100%

注：以上新设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出资方式：双方按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项目资本金按期实缴的责任，股东双方出资金额和时间以标的公司通知为准。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标的公司治理

标的公司董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宁夏电投热力提名2人，青龙管业提名1人，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他公司治理事项具体以标的公司的章程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青龙管业与宁夏电投热力双方经充分协商，组成联合体参与“石银绿色能源供热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石银项目”）。目前，联合体已取得石银项目的中标通知书。联合体共同设立标的公司后，由该标的公司与银川市政府授权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签署正式《特许经营协议》。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对标的公司不构成控制，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政策调控影响较大，标的公司执行项目期间可能存在行业及市场下行、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投资收益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切实防范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80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宁夏青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控股”）的通知，获悉青龙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青龙控股	是	1,500,000	2.38%	0.45%	否	否	2026年11月23日	2027年11月19日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质押担保
合计	——	1,500,000	2.38%	0.45%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2.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青龙控股	是	1,300,000	2.06%	0.39%	2025年11月28日	2026年11月24日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合计	——	1,300,000	2.06%	0.3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青龙控股	63,108,804	18.92%	27,100,000	27,300,000	43.26%	8.19%	0	0.00%	0	0.00%
陈家兴	25,359,450	7.6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88,468,254	26.53%	27,100,000	27,300,000	30.86%	8.19%	0	0.00%	0	0.00%

青龙控股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解除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77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合体收到石银绿色能源供热特许经营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银川市城市管理局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与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被确认为石银绿色能源供热特许经营项目的中标人。主要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招标人：银川市城市管理局

2、招标代理机构：宁夏厚诚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中标人：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4、项目名称：石银绿色能源供热特许经营项目

5、中标金额：居民供热单价为4.90元/月·㎡；办公供热单价为6.90元/月·㎡；商业供热单价为7.80元/月·㎡；逗售单价为49.80元/GJ

6、特许经营期限：30年，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期为27年

7、中标内容：本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由项目公负责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本项目特许经营范围为金凤区供热片区（北部片区、部分片区）、贺兰县县域供热片区。

8、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标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后续如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项目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标通知书》，尚需组建由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的标的公司，并由该标的公司与银川市政府授权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签署正式《特许经营协议》。相关协议条款、项目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签订的协议条款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兴投资”）的通知，获悉万兴投资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就部分已质押股份办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并就部分已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万兴投资	是	6,800,000	8.02%	2.30%	否	否	2025年11月26日	2026年11月25日	2027年2月25日	兴业证券	融资

上述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业务。

2. 本次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押日期	质权人
万兴投资	是	2,000,000	2.36%	0.68%	2025年11月26日	2026年11月24日	兴业证券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兴投资	84,744,000	28.67%	18,200,000	16,200,000	19.12%	5.48%	0	0.00%	0	0.00%
吴国生	39,666,886	13.42%	15,600,000	15,600,000	39.33%	5.28%	0	0.00%	0	0.00%
福建省春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97,500	7.6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吴美莉	3,794,656	1.28%	0	0	0.00%	0.00%	0	0.00%	2,845,992	75.00%
合计	150,803,042	51.02%	33,800,000	31,800,000	21.09%	10.76%	0	0.00%	2,845,992	2.39%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的情形。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于2026年5月19日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14.8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为子公司福建宝泰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皮革”）提供担保额度45,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6-016）。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泉州分行”）批准向子公司宝泰皮革提供额度为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可用作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等，授信期限为自平安银行泉州分行审批通过之日起1年，由公司及宝泰皮革的股东福建阔发实业有限公司共同为本次授信及其授信条件下的融资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平安银行泉州分行原为宝泰皮革提供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已到期，公司不再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现平安银行泉州分行重新为宝泰皮革提供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以上担保金额在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宝泰皮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3798398483Q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白福兵

成立日期：2009年6月1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赤湖皮革园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皮革鞣制加工；皮革制品销售；毛皮鞣制加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宝泰皮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持有宝泰皮革51%的股权。

宝泰皮革2025年度及2026年1-9月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12月/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9月/2026年9月30日	备注
资产总额	749,827,738.90	841,350,337.35	
流动资产合计	516,441,681.70	613,434,407.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386,057.20	227,915,929.64	
负债总额	504,463,221.21	588,865,574.53	
流动负债合计	457,139,791.30	546,518,857.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323,429.91	42,346,717.25	
股东权益	245,364,517.69	252,484,762.82	
销售收入	755,688,864.11	574,880,774.5	
净利润	12,527,131.93	7,120,245.13	
资产负债率	67.28%	69.9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平安银行泉州分行批准向宝泰皮革提供额度为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可用作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等，授信期限为自平安银行泉州分行审批通过之日起1年，由公司及宝泰皮革的股东福建阔发实业有限公司共同为本次授信及其授信条件下的融资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目前已审批对外担保执行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额度（万元）
公司	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宁支行	2,000
	福建宝泰皮革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3,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支行	15,33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0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3,000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6,6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6,000
	宏兴汽车皮革(福建)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7,45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支行	8,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4,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	8,0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8,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000
	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12,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支行	4,000
	兴业投资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97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	5,000
合 计		-	142,362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142,362万元（其中董事会已审批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30,97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合并报表）的58.46%，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总资产（合并报表）29.23%。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6-078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7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预计2027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200亿元人民币
投资种类	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7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其子公司拟购买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风险低、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但不排除受到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出现一定的收益波动，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谋求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期限、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子公司2027年拟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20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投资方式

公司及其子公司2027年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且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等权益类高风险理财产品，投资范围为低风险、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理财产品。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均为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7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三、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购买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风险低、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但不排除受到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出现一定的收益波动，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风控措施：

（一）公司制定有《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原则、审批权限、日常管理与报告程序、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公司将审查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谨慎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三）公司将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跟踪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将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该等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6-082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变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汇智共赢管理咨询（珠海市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智共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隆基绿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能投资”）与部分核心员工共同投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目前汇智共赢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隆